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b>§ 4 管理人报告</b>	<b>10</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b>§ 5 托管人报告</b>	<b>14</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b>§ 6 审计报告</b>	<b>14</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b>16</b>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	20
<b>§ 8 投资组合报告 .....</b>	<b>47</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7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	48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	4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	48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8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	49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9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0</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0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1</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51</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6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59</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0
<b>§ 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60</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0
13.2 存放地点 .....	60
13.3 查阅方式 .....	60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5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6,143,130.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43	0205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513,780,171.93 份	12,362,958.63 份

注：2024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基金代码：020571)，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债券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层面，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微观层面，采取自下而上的证券优选策略。整体看，将宏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寻找海外上市中国证券资产的价值洼地，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彭博巴克莱中资美元债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China）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021) 60637228
传真	(0755) 26935005	(021) 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张金良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中文	-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io 43240, U. S. A.
办公地址		-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0001
邮政编码		-	10179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1,407.95	72,087.94	219,744.76	-1,644,575.42
本期利润	2,313,379.68	159,070.80	1,362,615.19	1,415,519.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0.0248	0.0295	0.016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4%	2.14%	2.61%	1.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5%	0.93%	2.58%	1.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4,735,085.47	1,279,200.56	3,545,783.60	5,007,764.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5	0.1035	0.0931	0.08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7,523,865.81	14,341,794.43	43,854,746.64	64,972,787.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30	1.1601	1.1520	1.12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29%	0.93%	21.13%	18.0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4、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增设 C 类份额，该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故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24%	1.60%	0.30%	-0.32%	-0.06%
过去六个月	-0.04%	0.20%	4.23%	0.26%	-4.27%	-0.06%
过去一年	0.95%	0.17%	7.91%	0.23%	-6.96%	-0.06%
过去三年	5.54%	0.29%	9.70%	0.36%	-4.16%	-0.07%
过去五年	2.18%	0.32%	-0.05%	0.35%	2.2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9%	0.28%	17.03%	0.32%	5.26%	-0.04%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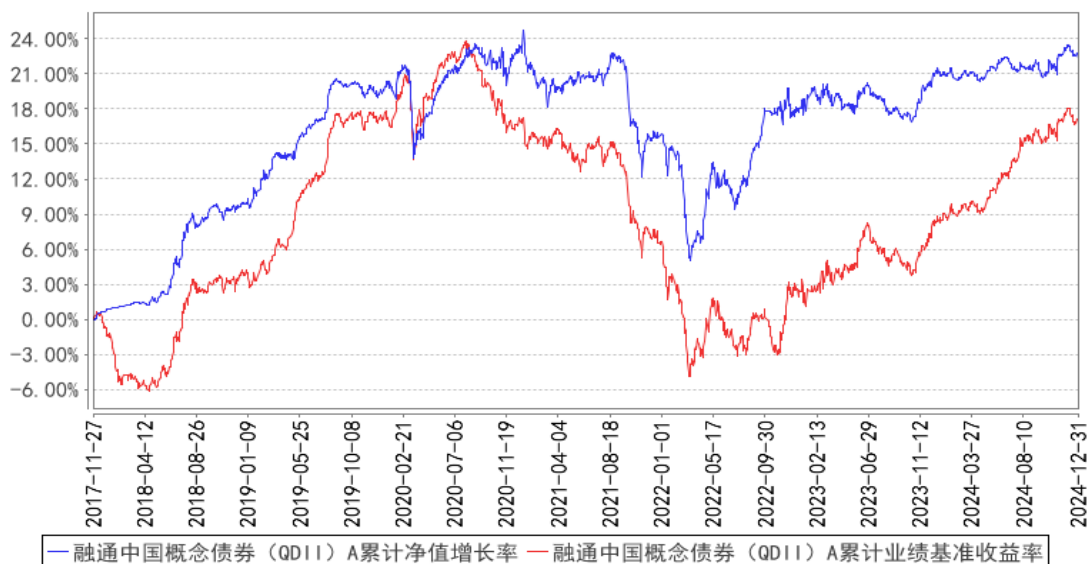
		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25%	1.60%	0.30%	-0.42%	-0.05%
过去六个月	-0.25%	0.20%	4.23%	0.26%	-4.4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3%	0.17%	7.55%	0.23%	-6.62%	-0.06%

注：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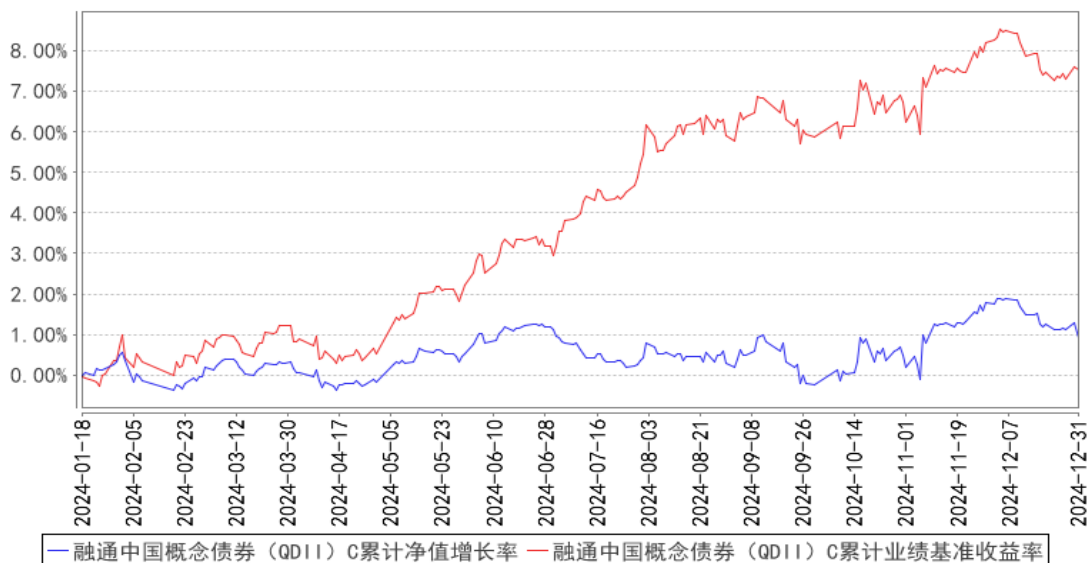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增设 C 类份额，该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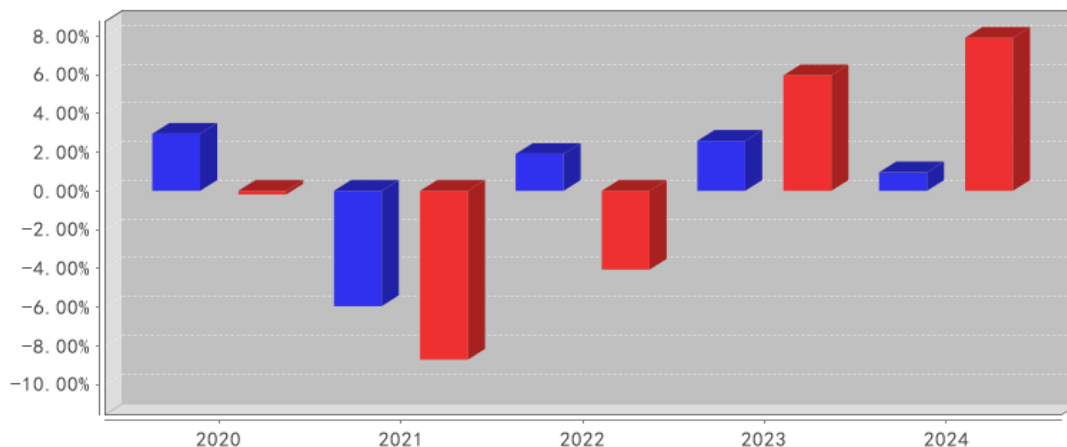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项目分段计算：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基金采用“花旗中国美元债券指数（Citi Asian Broad Bond Index (ABBI) China Issuers Index in LCL terms）收益率”，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富时中国美元债券指数（FTSE Asian Broad Bond Index (ABBI) China Issuers Index in LCL terms）收益率”；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使用新基准，即“彭博巴克莱中资美元债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China）收益率”。

2、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增设 C 类份额，该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故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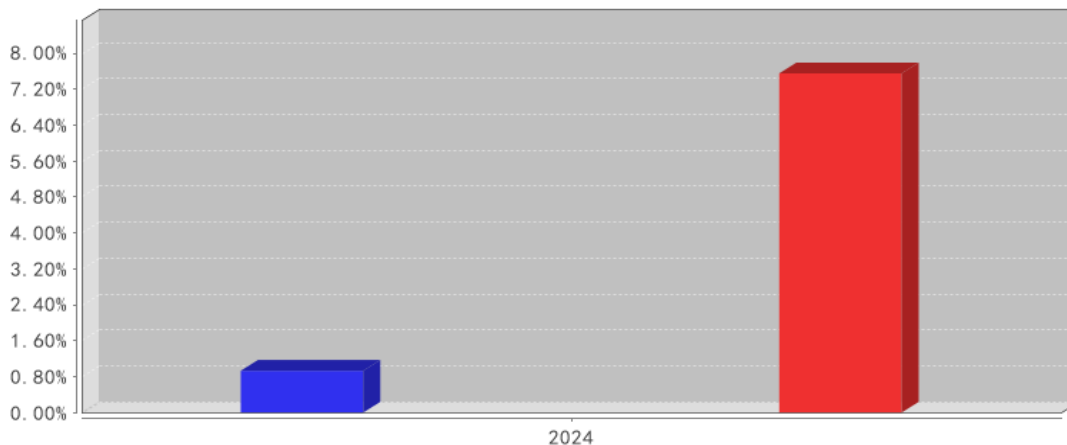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净值增长率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业绩基准收益率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净值增长率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业绩基准收益率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增设，该类份额确认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其他指标

无。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2 年	-	-	-	-	-
合计	-	-	-	-	-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	-	-	-	-
合计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特定客户（专户）资产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保险资产受托管理资格、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资格、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资格，产品线完备，涵盖主动权益类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混合基金、QDII 基金等。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小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	-	8 年	邱小乐女士，理学硕士，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9 年 4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1 次，为指数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

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美债利率延续宽幅波动，年初起美国经济数据不断超预期，增长韧性、通胀反弹叠加供给压力使得 10 年期美债利率震荡上行，在 4 月触及 4.7%以上的高位，后续随着数据降温有所回落。进入 3 季度，连续疲弱的就业数据、通胀降温为美联储 9 月降息铺平道路，市场降息交易不断升温，甚至一度在大超预期的 7 月非农、失业率数据下开始交易衰退。在 9 月美联储如期开启降息周期后，年内合计降息 100bps，但由于大选行情的影响，美债利率出现反弹。在特朗普第二次胜选美国总统，共和党实现横扫之后，市场通胀预期大幅升温，美联储也在 12 月议息会议给出鹰派指引，体现对再通胀的担忧。全年看 2 年期美债利率仅下行 1bps，10 年期美债利率则上行 69bps。国内方面，经济基本面仍显弱势，但 9 月起重磅政策利好不断，财政及货币政策措施力度超预期，引发市场预期，有效提振风险情绪。此外，由于国内资金出海需求不断，而高基准利率下中资美元债供给乏力，技术面驱动全年利差不断收窄。分板块看，随着地产违约风险逐步出清，利空出尽，高收益板块开始走估值逻辑，全年看等级利差收窄，高收益板块大幅跑赢投资级。

报告期内，我们基于年内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的判断，战略性适度上调了久期中枢，但依然维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并灵活进行战术性调整。同时，我们坚持高等级信用策略，通过积极把握市场波动机会，增配优质产业及金融板块债券，获得利差收窄的超额收益。汇率方面，我们从年初起大幅增加美元敞口，降低对冲比例至不对冲。此外，由于全年有多次大额申购，因换汇问题产生了较大的估值扰动。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1%；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55%。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我们认为美国经济的基准情形依然是软着陆，政策不确定性是最大的风险来源，市场波动率或显著提升，也同时使得长端美债利率需要更高的风险补偿。从久期策略上，我们认为中期属于降息周期中的震荡市，战略上宜维持稳健的久期中枢，战术上则围绕市场对降息次数的过度定价做波段。信用债方面，我们认为中资美元投资级债券具有很好的风险收益比，是组合

的压舱石，同时将继续把握打新及波段机会，争取为组合创造超额收益。

####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继续致力于内控制度与机制的完善，加强合规控制与风险防范，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公司监察稽核相关部门通过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及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进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在专项稽核方面，公司监察稽核相关部门针对不同业务环节的风险特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结合对各风险点风险程度的实时判断和评估，按照不同的检查频率，对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基金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披露及员工职业操守管理等方面的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有关业务执行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检查项目覆盖了相关业务的主要风险点。本报告期内，加大了对投资管理人员管控措施、投资决策流程及决策依据、交易执行及后台运作风险等敏感、重点项目的关注，确保基金运作的稳健合规。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管理细则》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稽核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以上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2774_H48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p>基础。</p>
<p>其他信息</p>	<p>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p>

	<p>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林恩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126,323,651.33	1,527,381.14
结算备付金		255,925.98	432,286.18
存出保证金		2,917.22	453,91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20,295,450.76	41,672,861.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0,295,450.76	41,672,86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45,225.51	28,86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651,823,170.80	44,115,310.44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8,751,574.93	-
应付赎回款		444,486.24	88,237.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8,821.32	41,454.12
应付托管费		109,705.34	10,363.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01.73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2,021.00	5,508.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48,000.00	115,000.00
负债合计		39,957,510.56	260,563.80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10	526,143,130.56	38,069,461.5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85,722,529.68	5,785,285.05
净资产合计		611,865,660.24	43,854,746.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1,823,170.80	44,115,310.44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26,143,130.56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 513,780,171.9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630 元；C 类基金份额 12,362,958.6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601 元。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5,869,185.42	2,144,123.77
1. 利息收入		101,065.95	38,132.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1,065.95	38,132.0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540,299.86	912,986.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11,834,922.61	1,753,809.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294,622.75	-840,823.22
股利收益	7.4.7.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1,045.41	1,142,870.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2,312.00	36,775.18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51,177.02	13,359.62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3,396,734.94	781,508.5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19,867.32	524,181.5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629,966.82	131,045.5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8,346.91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37,406.65	9,200.40
8. 其他费用	7.4.7.24	181,147.24	117,081.1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472,450.48	1,362,615.19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472,450.48	1,362,615.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2,450.48	1,362,615.19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069,461.59	-	5,785,285.05	43,854,74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069,461.59	-	5,785,285.05	43,854,74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073,668.97	-	79,937,244.63	568,010,91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72,450.48	2,472,450.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88,073,668.97	-	77,464,794.15	565,538,463.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8,821,485.27	-	88,932,968.01	647,754,453.28
2. 基金赎回款	-70,747,816.30	-	-11,468,173.86	-82,215,990.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6,143,130.56	-	85,722,529.68	611,865,660.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856,888.79	-	7,115,898.87	64,972,78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856,888.79	-	7,115,898.87	64,972,78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87,427.20	-	-1,330,613.82	-21,118,04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62,615.19	1,362,615.1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787,427.20	-	-2,693,229.01	-22,480,656.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58,709.37	-	594,200.05	5,152,909.42
2. 基金赎回款	-24,346,136.57	-	-3,287,429.06	-27,633,565.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069,461.59	-	5,785,285.05	43,854,746.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商小虎

高翔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71号《关于准予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4,719,075.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4,831,176.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2,101.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以及更新的《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自2024年1月17日起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国概念”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019年10月1日前为富时中国美元债券指数(FITSE Asian Broad Bond Index(ABBI) China Issuers Index in LCL terms)收益率，原花旗中国美元债券指数(Citi Asian Broad Bond Index(ABBI) China Issuers Index in LCL terms)收益率，自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使用新基准，即“彭博巴克莱中资美元债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Asia Ex-Japan USD Credit China）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本报告截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



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

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6,323,651.33	1,527,381.14
等于：本金	126,318,257.32	1,526,970.07
加：应计利息	5,394.01	411.0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26,323,651.33	1,527,381.14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121,392.00	356,066.47	27,494,846.47	17,388.00
	银行间市场	-	-	-	-
	OTC 市场	485,076,637.60	6,618,884.24	492,800,604.29	1,105,082.45
	合计	512,198,029.60	6,974,950.71	520,295,450.76	1,122,470.4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12,198,029.60	6,974,950.71	520,295,450.76	1,122,470.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03,534.94	23,965.34	1,724,135.34	-3,364.94
	银行间市场	-	-	-	-
	OTC 市场	38,490,778.01	395,851.12	39,948,726.28	1,062,097.15

	合计	40,194,312.95	419,816.46	41,672,861.62	1,058,732.2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194,312.95	419,816.46	41,672,861.62	1,058,732.2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17,817,283.65	-	-	-
其中：外汇期货投资	-17,817,283.65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17,817,283.65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8,000.00	115,000.00
合计	148,000.00	115,00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069,461.59	38,069,461.59
本期申购	529,987,190.88	529,987,190.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276,480.54	-54,276,480.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3,780,171.93	513,780,171.93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28,834,294.39	28,834,294.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471,335.76	-16,471,335.7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362,958.63	12,362,958.6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45,783.60	2,239,501.45	5,785,28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545,783.60	2,239,501.45	5,785,285.05
本期利润	2,431,407.95	-118,028.27	2,313,379.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757,893.92	26,887,135.23	75,645,029.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347,081.01	30,091,441.91	84,438,522.92
基金赎回款	-5,589,187.09	-3,204,306.68	-8,793,493.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4,735,085.47	29,008,608.41	83,743,693.88
-----	---------------	---------------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2,087.94	86,982.86	159,070.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07,112.62	612,652.38	1,819,765.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68,853.87	1,625,591.22	4,494,445.09
基金赎回款	-1,661,741.25	-1,012,938.84	-2,674,680.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79,200.56	699,635.24	1,978,835.80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491.43	38,074.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5.06	47.19
其他	289.46	10.05
合计	101,065.95	38,132.04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608,347.07	2,009,061.4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26,575.54	-255,251.6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834,922.61	1,753,809.72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0,474,867.76	122,210,817.3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6,497,525.68	120,730,517.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2,750,766.54	1,735,551.51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26,575.54	-255,251.68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外汇期货投资收益	-294,622.75	-840,823.22

7.4.7.20 股利收益

无。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38.24	1,657,283.8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3,738.24	1,657,28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94,783.65	-534,956.35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94,783.65	-534,956.35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20,542.98
合计	-31,045.41	1,142,870.43

####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9,091.17	12,465.67
其他	2,085.85	893.95
合计	51,177.02	13,359.62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 7.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7.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28,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3,147.24	2,081.11
合计	181,147.24	117,081.11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资本”）	本基金管理人能实施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融通资本为融通基金持有 52.575% 股权比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7.4.10.1.4 基金交易

无。

##### 7.4.10.1.5 权证交易

无。

#####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19,867.32	524,181.5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9,665.01	16,272.1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60,202.31	507,909.46
---------------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9,966.82	131,045.5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 (QDII) A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 (QDII) C	合计
融通基金	-	132.80	132.80
合计	-	132.80	132.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 (QDII) A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 (QDII) C	合计
融通基金	-	-	-
合计	-	-	-

注：（1）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 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增加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5,026,468.42	34,527.68	266,339.40	2,617.48
摩根大通银行	61,297,182.91	65,963.75	1,261,041.74	35,457.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内控优先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及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力争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

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个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风险、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



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应对方案。

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基金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指标。

监察稽核相关部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及境外次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有资格的经纪商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7,286,042.41	1,434,190.87
未评级	51,037,396.40	1,724,135.34
合计	58,323,438.81	3,158,326.21

注：1.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一般短期融资券等。

2. 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97,325,875.02	-
AAA 以下	319,330,174.34	37,068,370.82
未评级	45,315,962.59	1,446,164.59
合计	461,972,011.95	38,514,535.41

注：1.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中期票据等。

2. 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银行间及 OTC 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6,323,651.33	-	-	-	126,323,651.33
结算备付金	255,925.98	-	-	-	255,925.98
存出保证金	2,917.22	-	-	-	2,91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72,682.04	259,220,905.32	152,501,863.40	-	520,295,450.76
应收申购款	-	-	-	4,945,225.51	4,945,225.51
资产总计	235,155,176.57	259,220,905.32	152,501,863.40	4,945,225.51	651,823,170.8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4,486.24	444,486.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8,821.32	438,821.32
应付托管费	-	-	-	109,705.34	109,705.34
应付清算款	-	-	-	38,751,574.93	38,751,574.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01.73	2,901.73
应交税费	-	-	-	62,021.00	62,021.00
其他负债	-	-	-	148,000.00	148,000.00
负债总计	-	-	-	39,957,510.56	39,957,510.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5,155,176.57	259,220,905.32	152,501,863.40	-35,012,285.05	611,865,660.2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27,381.14	-	-	-	1,527,381.14
结算备付金	432,286.18	-	-	-	432,286.18
存出保证金	453,917.72	-	-	-	453,91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11,751.74	14,142,664.10	9,518,445.78	-	41,672,861.62
应收申购款	-	-	-	28,863.78	28,863.78
资产总计	20,425,336.78	14,142,664.10	9,518,445.78	28,863.78	44,115,310.4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8,237.41	88,237.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454.12	41,454.12
应付托管费	-	-	-	10,363.53	10,363.53
应交税费	-	-	-	5,508.74	5,508.74
其他负债	-	-	-	115,000.00	115,000.00
负债总计	-	-	-	260,563.80	260,563.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25,336.78	14,142,664.10	9,518,445.78	-231,700.02	43,854,746.6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347,622.49	282,117.44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346,731.28	-282,057.25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112,542,684.68	-	4,103.01	112,546,787.69
结算备付金	64,045.98	-	-	64,04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800,604.29	-	-	492,800,604.29
资产合计	605,407,334.95	-	4,103.01	605,411,437.9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38,751,574.93	-	-	38,751,574.93
负债合计	38,751,574.93	-	-	38,751,574.93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66,655,760.02	-	4,103.01	566,659,863.0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1,258,844.46	-	2,197.28	1,261,041.74
结算备付金	206,766.18	-	-	206,76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48,726.28	-	-	39,948,726.28
资产合计	41,414,336.92	-	2,197.28	41,416,534.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41,414,336.92	-	2,197.28	41,416,534.20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升值 5%	28,332,993.15	2,070,826.71
	所有外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 5%	-28,332,993.15	-2,070,826.71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或 OTC 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20,295,450.76	41,672,861.62
第三层次	-	-
合计	520,295,450.76	41,672,861.62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0,295,450.76	79.82
	其中：债券	520,295,450.76	79.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579,577.31	19.42
8	其他各项资产	4,948,142.73	0.76
9	合计	651,823,170.80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无。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无。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无。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无。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无。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46,103,867.49	7.53
A1	24,660,066.42	4.03
A3	19,061,536.27	3.12
AA	5,479,694.52	0.90
AA+	4,179,673.61	0.68
Aaa	97,325,875.02	15.91
B1	5,676,931.87	0.93
Ba1	17,980,901.96	2.94
Ba2	22,930,927.79	3.75
Baa1	26,195,970.45	4.28
Baa2	41,586,888.72	6.80
Baa3	6,561,230.15	1.07
BB+	21,082,834.20	3.45
BBB	46,077,378.83	7.53
BBB-	32,375,341.58	5.29
BBB+	6,662,972.89	1.09
无评级	96,353,358.99	15.75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未评级部分为国债以及第三方评级机构未评级的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US91282CLF67	T 3 7/8 08/15/34	33,785,480	32,466,652.93	5.31
2	US91282CMD01	T 4 3/8 12/31/29	22,284,040	22,288,889.72	3.64
3	019740	24 国债 09	19,000,000	19,240,045.48	3.14
4	US91282CLW90	T 4 1/4 11/15/34	15,095,640	14,798,856.42	2.42
5	XS2841151553	GRWALL 7.15 PERP	13,657,960	14,657,468.49	2.40

注：1、境外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17.2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45,225.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48,142.7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融通中国 概念债券 (QDII) A	2,904	176,921.55	491,929,726.20	95.75	21,850,445.73	4.25
融通中国 概念债券 (QDII) C	434	28,486.08	5,414,351.03	43.79	6,948,607.60	56.21
合计	3,338	157,622.27	497,344,077.23	94.53	28,799,053.33	5.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 (QDII) A	1,894.70	0.00037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 (QDII) C	-	-
	合计	1,894.70	0.0003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 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0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0

式基金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A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QDII）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34,831,176.9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069,461.5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9,987,190.88	28,834,294.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276,480.54	16,471,335.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3,780,171.93	12,362,958.63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4年1月，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新任张民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4年4月，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商小虎代任公司总经理，张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4年10月，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商小虎任公司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通讯工具管控要求等方面管理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高度重视，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其他	-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BARCLAYS	-	-	-	-	-	-
BOCHK	-	-	-	-	-	-
BOCI	-	-	-	-	-	-
CCB International	-	-	-	-	-	-
CEBI	-	-	-	-	-	-
CICC	-	-	-	-	-	-
CITI	-	-	-	-	-	-
CITIC	-	-	-	-	-	-

CITIC BANK	-	-	-	-	-	-
CMBI	-	-	-	-	-	-
DBS BANK	-	-	-	-	-	-
GUANGFA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HTIS	-	-	-	-	-	-
HTSC	-	-	-	-	-	-
ICBCI	-	-	-	-	-	-
JPMorgan	-	-	-	-	-	-
Morganstanley	-	-	-	-	-	-
NOMURA	-	-	-	-	-	-
SCB	-	-	-	-	-	-
SPDBI	-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3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信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 对于境内投资业务，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标准为：

(1)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同时拥有良好的公司声誉。

(2) 券商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 严禁将券商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量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券商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券商进行利益交换。

(4)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券商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5) 公司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

2. 对于境内投资业务，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为：

(1) 评价拟引进券商。发起部门组织拟引进券商填写《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相关部门对拟引进券商评价。

(2) 上报批准。发起部门将相关部门一致同意的拟引进合作券商情况、评价意见和《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形成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与券商签署相关协议。

3. 境外投资业务中，选择券商时着重考察以下因素：

(1) 在全球范围内研究的综合实力；

(2) 在单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特色研究力量；

(3) 在全球主要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4. 境外投资业务中，券商选择的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相关部门针对券商等级评分，提出券商候选名单，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评估报告；

(2) 相关部门及人员根据券商研究服务品质、交易执行能力等因素，定期对往来下单券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记录归档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5. 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 CCB International 交易单元，终止租用高华证券、平安证券、东

兴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建设证券交易单元各 1 个。

6.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于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整相关交易费用。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BARCLAYS	56,401,043.82	6.75	-	-	-	-	-	-
BOCHK	7,396,195.71	0.88	-	-	-	-	-	-
BOCI	1,872,452.67	0.22	-	-	-	-	-	-
CCB International	9,943,460.46	1.19	-	-	-	-	-	-
CEBI	-	-	-	-	-	-	-	-
CICC	36,901,412.49	4.41	-	-	-	-	-	-
CITI	59,336,242.79	7.10	-	-	-	-	-	-
CITIC	82,179,561.81	9.83	-	-	-	-	-	-
CITIC BANK	49,847,224.56	5.96	-	-	-	-	-	-
CMBI	22,542,146.95	2.70	-	-	-	-	-	-
DBS BANK	23,980,673.10	2.87	-	-	-	-	-	-
GUANGFA	-	-	-	-	-	-	-	-
Goldman Sachs	32,423,718.84	3.88	-	-	-	-	-	-
HTIS	41,901,038.57	5.01	-	-	-	-	-	-
HTSC	82,164,828.60	9.83	-	-	-	-	-	-
ICBCI	30,432,420.00	3.64	-	-	-	-	-	-
JPMorgan	-	-	-	-	-	-	-	-
Morganstanley	180,706,540.84	21.61	-	-	-	-	-	-
NOMURA	13,951,258.80	1.67	-	-	-	-	-	-
SCB	8,301,620.58	0.99	-	-	-	-	-	-
SPDBI	-	-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37,027,938.97	4.43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瑞信证券	-	-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58,839,847.20	7.04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6 日
2	关于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告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6 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 月 27 日
5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2 月 23 日
6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11 日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19 日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1 日
9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3 月 26 日
1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23 日
12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5 月 24 日
16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4 日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15 日
18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25 日

	的公告		
19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4 日
21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1 日
2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2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2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5 日
25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10 日
26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8 月 19 日
2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13 日
2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9 月 26 日
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10 日
3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1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26 日
3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1 日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13 日
3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19 日
3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7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8	融通基金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6 日
39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13 日
40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1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23 日
42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24 日
4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114-20241223, 20241225-20241231	-	112,206,590.62	-	112,206,590.62	21.33
	2	20240628-20240722, 20240808-20240808, 20241225-20241231	-	107,143,102.40	1,348,239.02	105,794,863.38	20.11
	3	20240627-20240807	-	42,939,711.44	-	42,939,711.44	8.16
	4	20240101-20240627	26,823,237.59	-	9,500,000.00	17,323,237.59	3.29
	5	20240101-20240131	8,453,395.58	-	3,000,000.00	5,453,395.58	1.04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存在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设立的文件
- （二）《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三）《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四）《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rtfund.com> 查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